

第十三講 (G)

為什麼我從來沒有見過神蹟？－“規規矩矩地按著次序行”

信息：維保羅

翻譯：王兆豐

(2003年9月21日)

簡介

這是我們的〈為什麼我從來沒有見過神蹟？〉小系列的最後一講。今天早上我們要來學習〈哥林多前書〉十四章20~40節。我直接用40節來命名這篇講道。有人曾說：“良好的教會管理是基督徒自由的最佳保障。”今天的基督徒對此觀點可能會嗤之以鼻，因為說到“政府”啊、“管理”啊，就令人聯想到冷漠、僵硬的官僚機構，繁瑣且缺乏靈活性。“我們要的是與神有一種充滿活力的關係，不要受這個委員會或那個大會的限制。”

然而，決定一個教會崇拜程序和教義、方向的，正是教會管理機構，是以聖經為本的教會領導體制。我們往往都以為自己不會受人——哪怕是敬虔的人——的影響，但實際上我們對關於神的真理不是來自自己讀聖經，而在很大程度上受那些神學權威人士的影響。或許你以為不是這麼回事，但事實上卻是這樣。

最明顯的就是今天絕大部分基督徒在基督教媒體影響下所形成的、他們以為是符合聖經但卻沒有聖經根據的觀念。比如說：“邀請耶穌到你心裏來”這句口號非常流行，絕大部分基督徒都相信，但卻毫無聖經根據。“受洗是我決定信耶穌的見證”也是眾人以為理所當然的、正確的，但卻都沒有聖經根據。此外，“今

天的基督徒不需要律法”、“這個世界必定越來越糟，是神的計劃”、“每個人都得到醫治，是神的旨意”等等、等等。促成我講這個糾偏系列的原因，就是因為我認識到：自己年輕時所受到的這些教導是錯誤的。

基督教中絕大部分的這類錯誤往往被大家認為是符合聖經的教義，不是異端邪說。大家之所以這樣相信，是因為許多教會領袖把這些觀念說成是聖經裏明明教導的。他們手裏拿著聖經；他們讀經文；但他們所說的並不一定是他們剛才所讀到的。這也是為什麼聖經告訴我們凡事要查驗，美善的要持守。正是因為這些錯誤觀念——尤其是錯誤地代表神的觀念，給人造成混亂、帶來捆綁。

所以，一開始我所引用的那句“良好的教會管理是基督徒自由的最佳保障”的話是對的。你可以有不同的意見，但我認為事情就是這樣。這就是為什麼聖經對教師的要求特別嚴(雅3:1)，也是為什麼聖經裏最嚴厲的譴責都是針對假教師的。神對於人怎樣代表祂是很忌妒的(出20:5)，因為神知道人往往不是通過自己讀聖經，而是講台上的人怎樣表達，他們就怎樣理解神。有些人在信主許多年之後才開始認識到這點；有些人一輩子都不清楚。

說句實話，使徒保羅這封信所針對的哥林多教會已經失去了控制；整個教會忙得、亂得不亦樂乎。他們自認為非常屬靈，但是保羅寫信的目的卻是要向他們指明：他們走偏了。無拘無束與興奮喧嚷並不等於屬靈，哪怕是在神正在運行的真教會裏也不例外。這裏不是異端，這裏是哥林多教會；神的靈真的在作工，但教會裏卻是混亂不堪。教會必須規規矩矩地按著次序行，這就是這段經文的主題。其實十二章、十三章也都是為了這同一個目的。基督徒應該規規矩矩按次序地敬拜神。這不僅是我們禮拜天早上的事，也是我們關於神、祂的世界和我們在此世界中的位置的全面的觀念。這是形成我們最珍貴的觀念，對神的觀念，的關鍵。

神的話在教會裏的權威

20弟兄們，在心志上不要作小孩子；然而在惡事上要作嬰孩；在心志上總要作大人。21律法上記著：“主說，我要用外邦人的舌頭和外邦人的嘴唇，向這百姓說話；雖然如此，他們還是不聽從我。”22這樣看來，說方言，不是為信的人作證據，乃是為不信的人；作先知講道，不是為不信的人[作證據]，乃是為信的人。23所以全教會聚在一處的時候，若都說方言，偶然有不通方言的，或是不信的人進來，豈不說你們癲狂了嗎？24若都作先知講道，偶然有不信的，或是不通方言的人進來，就被眾人勸醒，被眾人審明；25他心裏的隱情顯露出來，就必將臉伏地，敬拜神，說：“神真是在你們中間了！”（林前14:20-25，黑體字為我所強調）

禱告

父神啊，我們切切禱告，求您使我們真正明白這些話的意義。這些話是您所默示寫給教會的，為的是使他們合乎體統地敬拜您，餵養、造就您的兒女。求您叫我們來理解這些。奉基督的名求，阿們！

一所不成熟的教會

這裏我們再一次看到保羅對哥林多教會的批評口氣是寬容忍耐的。讓我們很快地來總結一下哥林多教會的各種問題：

- 不必要的分裂（第1~3章）
- 教會裏嚴重的道德敗壞（第5章）
- 草率打官司（第6章）
- 婚姻問題（第7章）
- 在吃祭偶像的食物一事上馬馬虎虎（第8、10章）
- 不甘心樂意奉獻（第9章）

——濫用主的聖餐禮(第11章)

——不正確地運用、甚至孩童般地炫耀屬靈恩賜(第14章)

這實在是個亂糟糟的教會。保羅告誡他們在惡事上要作嬰孩，因為他們的言行所表現出來的正好相反。基督徒在知識上應有的成熟被丟在一邊，結果教會彷彿變成了Lord of the Flies——頑童的天下。若教會對神的話如此這般地無知，上述的混亂就是必然結果。

方言的兆頭

這裏我們可以看到為什麼會有方言的原因。保羅在這裏向哥林多教會解釋了方言的原因，來幫助他們在知識上成熟。前面我們已經學到，方言是外國話，是未經翻譯的預言。當然，因為新約是國際性的，所以也就必然有各種不同的語言，好叫不同國家、民族的人明白。但保羅在這裏要指出的還有另外一個原因；這個原因今天已經被眾多的解經家和靈恩派的人們給完全忽視了。保羅引用<以賽亞書>二十八章21節的話說：

21……用外邦人的舌頭和外邦人的嘴唇向這百姓說話……。(賽28:21)

這是一段神的宣告：祂要將審判臨到以色列人頭上，要用另一個國的外邦人來審判以色列。這就是這段經文的上、下文背景。保羅在告訴哥林多人：“你們在用方言，像孩童一樣地炫耀，造成教會裏的一片混亂。讓我來告訴你們，方言到底是個什麼樣的兆頭。”他引了<以賽亞書>上的這段話：神呼召祂的子民，他們卻悖逆祂、拒絕祂的話。於是神對他們說：“我要差說外國語的外族人到你們中間。”這就是神要用敵國來懲罰以色列人的預言。他們不聽神的警告，不悔改，因此只好從侵略、壓迫者的口裏聽

到神的話。這就像家長對小孩子的警告一樣：“你要麼按我說的去做，要麼就會挨打。”小孩子如果硬著頸項，強到底，那麼就招來懲罰。這正是發生在以色列人身上的事——他們硬著頸項，神的懲罰就臨到。

方言是預示，不是給信的人，而是給不信的人；不是給願意悔改的人，而是給那些硬著頸項悖逆神的美善的人。同樣，耶穌用比喻將神的國對那些硬了心的以色列人關閉起來。記不記得〈馬太福音〉十三章裏門徒們問耶穌“為什麼用比喻？”今天我們常常聽人解釋說，耶穌之所以用比喻，是“因為這很簡單嘛！”……云云。真是這麼回事嗎？你假如仔細讀一下那些比喻，就會發現它們是很難懂的；連使徒們都說，“你為什麼用比喻呢？沒有人能明白。”耶穌的回答是什麼？祂回答說：“因為天國的奧祕，只叫你們知道，不叫他們知道”（太13:11）；並且又說：“他們聽是要聽見，卻不明白”（太13:14）。事實上，比喻將神的國對硬心、叛道的以色列人隱藏起來。同樣，方言並不是為了信的人，而是為了不信的人。方言將福音對那些硬了心的人隱藏起來；方言是審判的兆頭（等一會兒我們就會看到這點）。

施洗約翰在一開始講道裏就已經告訴了我們，耶穌來的時候是極好的事，也是極壞的事。主來的日子是可怕的日子：“斧子已經放在樹根上，祂手裏拿著簸箕，要揚淨祂的場，你們當悔改。”西緬看到了耶穌之後，

34.……給他們祝福，又對孩子的母親馬利亞說：“這孩子被立，是要叫以色列人中許多人跌倒，許多人興起。”（路2:34）

無疑，許多人因著這預言、兆頭信了主，就是我們在五旬節看到的：眾人說起方言來的時候，許多以色列人聽懂了，悔改了；另外許多人跌倒了——事實上，絕大多數以色列人跌倒了。

主後70年耶路撒冷被羅馬人所圍，聖殿被毀滅。對於那些拒絕基督的以色列人來說，這是個毀滅性的災難。只要讀一下〈馬太

福音>二十四章就知道了——那就是這些事發生的原因；那就是舊約的結束、新約的開始；那就是聖殿的毀滅和掌管聖殿運作、拒絕聖殿所象徵的基督的以色列人的毀滅。神用強大的外族人來毀滅整個舊約的象徵，因為以色列人完全拒絕了<舊約>所指的那一位，因為舊約就是為了要引出新約。當他們拒絕基督的時候，他們就拒絕了聖殿，因為祂就是聖殿。耶穌不是說過嗎？“你們拆毀這聖殿，三天之內我要重新建立起來。”他們不明白祂說的就是祂自己的身子。

保羅在這裏要提醒他們的，是方言的驚人的目的；他們應該慶幸地認識到，他們所得的恩賜是審判的兆頭；但他們卻不清楚。

現在讓我們回到我們的大主題：預言、方言知識的語言到底是已經停止了呢？還是一直在歷史中繼續？那種堅持“今天人還在運用審判的兆頭”（一個早已發生過的審判），並且聲稱這是“貫穿於教會歷史的正常現象”的觀點，無疑是一種牽強的解經。換句話說，假如方言是神審判以色列人的兆頭，以色列人也的確遭到了審判，那麼這兆頭就不再需要了。兆頭指的是兆頭以外的事；方言的兆頭所指的事已經發生了。簡言之，方言是舊約就要結束、新約就要開始的兆頭。現在，我希望這是很明顯的了。如果你們還有問題，我可以在主日學上接著再詳細地來解釋。

神話語的大能

當然這並不是保羅在這段經文裏所要強調的。我們把它提出來，是因為這是今天靈恩運動的一件大事。保羅所強調的是：方言是叫硬了心的不信之輩聽不懂，是讓信的人或會信的人明白。因此，先知之言或翻譯出來的方言就比方言要強。這裏的比方指出，一個人進到教會來，聽到人說方言，就覺得眾人是“瘋”了。若一個人進到教會，聽到翻譯出的方言，心裏被審明，在神面前俯伏下來，神就要救他的靈魂，他就會說：“神真的在這裏！”方言——也就是用不同的語言說出神的話來——對於拒絕基督的

猶太人是警告：“審判近了！”這些猶太人說：“我們有自己的語言，他們為什麼要說這麼多不同的語言？我們不想讀以賽亞的話：‘我們是神的子民。這個基督是從魔鬼來的。’”這些就是我們從〈約翰福音〉第八章裏所讀到的。因此，方言是那將要臨到他們的審判的兆頭。另外，那些來到基督徒中間的人說，或許我們的思想應該開放一點——對“基督就是彌賽亞”這件事開放一點——那麼他們走進教會，聽到、明白信息——明白比方言強的先知之言——那會怎麼樣呢？〈希伯來書〉第四章所說的就會發生：

12神的道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至魂與體、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來4:12）

他們進來，聽到神的話，神的話就割開他們的骨髓，他們就會在神面前把臉伏在地上。這就是保羅所強調的：人們進到教會裏來是否聽到關於神的宣告、聲明，他們可以明白。這是神用來拯救靈魂的方法；這就是神用來使祂的兒女成聖的方式。你明白那所說的話嗎？那含糊不清、聽了令人迷茫的，是要叫那些不信的人知道，他們的審判近了。對你們，是要叫你們明白。這就是保羅所強調的，也是整個〈哥林多前書〉十四章的重點。保羅從來沒有離開過神的聲明、神宣告的大能。

造就人的話

讓我們接著往下讀：

26弟兄們，這卻怎麼樣呢？你們聚會的時候，各人或有詩歌，或有教訓，或有啟示，或有方言，或有翻出來的話，凡事都當造

就人。27若有說方言的，只好兩個人，至多三個人，且要輪流著說，也要一個人翻出來。（林前14:26-27）

很難仿效

上個禮拜我們已經討論了這些，今天就不詳細展開了。這裏保羅的要點是：教會的崇拜必須有一定的方式，要使每一個人都得明白所說的，都得造就。一個人說，一個人翻譯，有次序地進行；外人進來就可以聽得懂所說的是什麼。你或許會感到奇怪：

“歷史上的教會為什麼不效仿、不採用這種崇拜形式？”我們在教會裏總是希望盡力來效仿聖經上的榜樣，不想自己來搞一套，絕不想用人的方法，用今天公司、企業裏的方法來“辦”教會，為了要適應人的需要，而不是榮耀神。如果這樣做，那就是邀請大衰、允許外邦神到教會裏來，讓假神得逞。這樣做不僅不榮耀神，也是對神的話的侮辱。那麼，為什麼教會不來學哥林多教會的樣子呢？極少有教會這麼幹；不過我見過從極個別的這類教會來的人，他們讓“先知”們一個一個站起來說方言，又有人翻方言等等。所有這類的教會都淪到了一種離經叛道的教義中去。

為什麼這不能成為我們效仿的榜樣呢？我們必須知道——也是不能躲避的事實：當時的新約聖經尚未完成。

作為牧師，今天我在這裏做什麼？我打開聖經——我們都把它視為神的話——我盡自己最大的能力來理解、教導聖經的話。你們可以坐在下面查驗。我們比哥林多人強：他們沒有整本二十七卷〈新約聖經〉；因此，他們聚會、敬拜就不得不說預言，講方言再翻譯出來——這些就是他們的“聖經”。他們手裏沒有我們所有的聖經，因此我們有的比他們強。這就可以看出為什麼在歷史上效仿他們的樣子是不行的。他們有先知，說神的話。假如你相信〈聖經〉是神唯一的、無誤的、權威的話，那麼你就不得不承認：先知說神的話（的時代）已經停止。你不可能既相信前者，又相信後者（即：又持守聖經是神唯一的、無誤的、權威的話，又相

信今天還有先知在繼續傳達神的話)。今天我們不再聽到除了寫下來的聖經之外的神的話了，因為聖經裏含有神一切的話。

為此，我們或許會感到有點傷心。你可能會說：“這種教會沒有生命，是死的。你們就只有學這本書(聖經)。而在基督教中心裏，那可是充滿活力的呀！聖靈在作工，你聽到神說話——我說是‘從神那裏來的話’——不斷地聽到先知的話，聽到神說話，那該是多麼奇妙啊！”

然而我們必須明白，隨著教會越來越國際化，不再有一大群先知存在，對教會是有益處的。有一大群“先知”出現，就會有一大堆假先知出現。教會已經有了聖經，仍然在為聖經上到底是在說什麼爭論不休，更不要說再來一大群“先知”了。若是那樣，我們就不得不先來決定誰是真先知，又要來弄清楚他說的到底是什麼。神保護祂的教會，以致叫我們知道，只要從任何人“宣稱自己是先知”就可以分辨出假先知來。教會只需要一個榮耀的先知來源，它完全滿足所有真正的屬靈需要，那就是——聖經。

閉口不言

保羅接著說：

28若沒有人翻[方言]，就當在教會中閉口，只對自己和神說就是了。(林前14:28)

這也是一句人們常用來支持所謂“個人禱告語言”的經文。我們上次說過：“讓他對自己去說，對神去說。”因為方言是說出來的，保羅在這裏告誡說的人“閉口”，那麼我們就很難把此理解成任何一種形式的“口中發出聲音”。方言不是閉口，而是在說什麼東西，所以你是不能把這句經文說成是指什麼個人禱告語言的。保羅所說的，只不過是要那有方言恩賜的人在沒有人翻譯的時候不要說，而不是什麼個人私下禱告語言。

先知的靈

29至於作先知講道的，只好兩個人，或是三個人，其餘的就當[慎思]明辨。30若旁邊坐著的得了啟示，那先說話的就當閉口不言。31因為你們都可以一個一個地作先知講道，叫眾人學道理，叫眾人得勸勉。32先知的靈原是順服先知的。33因為神不是叫人混亂，乃是叫人安靜。（林前14:29-33）

我們不需要詳考細究就可以得出結論：這種形式的敬拜聚會是不可能成為永遠繼續下去的正常方式的。先知在教會裏說神的話，但是出現假先知的可能性就必須要由其他在座的察驗出來。這裏讓我來區別一下先知和教導的不同：先知容易，教導很難。為什麼？這倒不是我是在一個作教導的位置上說這樣的話。因為先知所做的就是說出神的靈感動他要他說的；他根本不需要學習，他就是說出來。但教師卻要搞清楚先知的話到底是什麼意思？他就要進行大量的學習，聽先知的話，將先知的話解釋給會眾。我們在看到了哥林多教會的屬靈狀況之後，我猜想你們大家都不會想要到這樣的教會去。他們大概比你所知道的任何一間教會都更屬世；他們對真、假先知的分辨能力可能是很差的。他們的教會管理混亂，各樣壞事都有。這也是為什麼使徒保羅寫了這封信給他們；不止這封，還有第二封（*哥林多後書*）。有一種說法：保羅一共給哥林多教會寫過四封信。他們對神、對基督的認識很不成熟。

說到這裏，我們真是感謝神，祂已完成了〈聖經〉。

保羅教導他們，一次應該由一位先知講，好叫其他人可以得造就，可以得鼓勵。這裏也是強調明白、理解的重要性。當保羅說“先知的靈原是順服先知的”，他不是說先知的權柄高於他們所說的先知的話，不是說先知可以在聖靈要他說的之外再加上點

什麼。這裏的上、下文是教會次序，因此保羅所說的，是要求先知在運用恩賜的方式上要控制自己。先知的恩賜並不等於他們一接受到恩賜馬上就喊出來；這麼做的結果會造成混亂——事實上也真是造成混亂。這裏的意思就是說，我們對所得的恩賜應懂得掌握分寸。你若有招待人的恩賜，自己又是單身，那麼就不應該將這恩賜單單用在一位單身的姊妹身上。

關於女人在教會裏

34 婦女在會中要閉口不言，像在聖徒的眾教會一樣，因為不准她們說話。她們總要順服，正如律法所說的。35 她們若要學什麼，可以在家裏問自己的丈夫，因為婦女在會中說話原是可恥的。（林前14:34-35）

這是一段常常引起爭議的經文。這裏的上、下文是屬靈恩賜在教會裏的運用。你們可能從〈使徒行傳〉裏看到當時的確有女先知（徒2:17, 21:9），但她們沒有在教會聚會的時候運用自己的恩賜。我不想在這件事上走得太遠；有一條原則是我們可以知道的：教會裏有不同的帶領位置，比如說牧師、長老、執事、傳福音的、教師等等。所有這些位置都要求一定的恩賜，但是並不是每一種恩賜都在教會裏有一個帶領位置。因此，若一位婦女有先知講道的恩賜，並不等於她有權柄、被神呼召在教會裏擔任帶領的職位。因此，即使是在有預言恩賜的當時（我們前面已經討論過，今天是沒有先知的），預言的恩賜也要按規矩在教會裏由男人來運用。這裏我們就看到，哥林多教會有先知的恩賜，但禁止女人在教會裏講話。所以，我們必須將此段經文與〈使徒行傳〉一起看。保羅沒有說女人就不是先知，但他說有先知恩賜的女人也不准在教會裏運用（當然她們可以在其它場合運用）。對此我就不作詳細討論，我們可以在主日學的時候接著討論。

我之所以提出這點來，是因為今天有人辯論說，女牧師、女長老是可以的。我聽到過的理由是，“主耶穌復活後第一個來到空墳墓的是婦女。”但這與女人是否可以作牧師有什麼關係？我們可以說婦女更關心、更急著要到墳墓去看看，或者說婦女比那些嚇壞了的使徒們更勇敢些；但這與教會裏牧師、長老的職位毫無關係。我們必須清楚，神的教會裏各種職分、恩賜是有規矩的。

這段經文也意味著教會崇拜要合宜，要有規矩。聚會時應該避免隨便說話、底下開小會或者小孩子哭鬧到影響敬拜的程度。保羅說，婦女若有問題，應該回家後問丈夫。很明顯，哥林多教會裏有各種各樣的討論，影響秩序。這就是這幾章的重點：敬拜要按規矩、有次序。比方說，有人問：“剛才說的是第幾節？”你可以回答說：“第7節。”但不要接著討論第7節到底是什麼意思，應該在聚會結束後再討論。

我們教會聚會時就讓孩子們也坐在中間；我們認為這是符合聖經的，也是他們這時候應該在的最好的地方。但有時候小孩子哭鬧得太厲害，會嚴重影響聚會，因此我們在大堂邊上安排了一個房間，就好像是會堂的延伸一樣，裏面也有電視轉播。這不是你們躲進去討論的地方，主要目的是訓練小孩不要吵鬧影響聚會，就像是我們所學的這些經文所教導的。另外，手機、電子遊戲、呼機等也應該禁止。當然，小孩畢竟是小孩，偶然哭、叫一聲沒什麼關係。

你以為自己很屬靈嗎？

36 神的道理豈是從你們出來嗎？豈是單臨到你們嗎？37 若有人以為自己是先知，或是屬靈的，就該知道，我所寫給你們的是主的命令。38 若有不知道的，就由他不知道吧。39 所以我弟兄們，你們要切慕作先知講道，也不要禁止說方言。40 凡事都要規規矩矩地按著次序行。（林前14:36-40）

保羅的口氣又是諷刺性的。以前我們提到過，保羅常常用諷刺的口吻說話。他問他們：神的話是從你們出來的嗎？真理是從你們這裏開始的嗎？你看，即使是在預言恩賜的時代，神的話也不是從他們那裏出來的，而是賜給他們的恩賜。記不記得保羅自己因為所得到的啟示甚大，就有什麼東西加在他身上？有刺加在他身上。為什麼？免得他自高自大（林後 12:6-7）。順便問大家一下：是誰把刺加在保羅身上的？是撒但，為的是叫保羅謙卑。你會不會納悶：“撒但怎麼會關心起保羅謙不謙卑來了？”為什麼？因為魔鬼是神的工具。這是因為萬事的發生都有第一原因和第二原因。（當然這是一個專題，我們留著以後再討論。）代表神的人常遇見的試探是容易自高自大，不知天高地厚。人絕不應該在宣講、教導神的話時忘乎所以。

這裏保羅以他的使徒權柄在教導敬拜聚會的次序。他說：你們中間誰以為自己屬靈，是先知，應該知道我寫給你們的是神的命令。這是另一個支持“有些事已經停止”的觀點。今天保羅不在了，他不能再糾正教會裏所謂“先知的話”這類錯誤。你們聽沒聽說過這種說法：“我們可以用聖經來分辨真、假先知，看看他說的是否符合聖經。”聽上去很敬虔，但實際上卻不是那麼回事。因為，假如他說的已經寫在聖經裏了，我們還要先知幹什麼？假如他說的是件聖經上沒有提到的具體的事，我怎麼用聖經來檢查呢？今天假如一位“先知”說：“神告訴我不要再說謊了。”他說的就是在引用聖經，我們為什麼還要這種“先知”呢？但假如你對我說：“神告訴我，你應該搬到橙縣或某某地方去。”聖經裏哪一段經文可以讓我分辨這是真的還是假的？這是行不通的。

人若想要故意忽視保羅的教導[註1]，保羅說“就讓他忽視吧”（林前 14:38），但這人卻不應該自以為是屬靈。保羅的確允許先知、方言在哥林多教會運用，這點沒有人懷疑；但這並沒有論到這些恩賜是否在歷史上繼續下去。

總結

讓我們一起來總結一下這三章（林前12, 13, 14章）經文的要點：

1. 基督徒不應該用從前不信時候的生活方式來對待信仰（林前12:1-3）。保羅說，你們從前被偶像牽引、受迷惑。神祕兮兮的外邦人信主之後容易有一種成為神祕兮兮的基督徒的傾向。保羅說，不能再這麼幹了；現在是一個全新的、完全不同的世界觀。
2. 恩賜的不同都是為了彼此造就。這對於理解恩賜是極重要的，因為教會是一個身子（林前12:4-11）。
3. 整個教會、每個人都受了聖靈的洗成為一個身子，雖然不是每個人都說方言（林前12:13, 14, 30）。
4. 說有“各種不同形式的方言”是沒有聖經根據的。
5. 在運用恩賜時，愛是最重要的（林前13章）。
6. 先知講道比方言更重要，因為人能聽懂（林前14章）。
7. 翻出來的方言就是先知的話（林前14:5）。
8. 語言必須能明白才有意義（林前14:6-8），即使是在第一世紀的教會裏。恩賜的應用應該讓人理解、明白。
9. 方言是審判的兆頭（林前14:20-25）。
10. 教會敬拜應該按規矩、有次序（林前14:26-40）。

基督教會的仇敵一直都在全力以赴地要壓制、歪曲、除掉那榮耀的信息：有一位美善、聖潔的神，祂因著恩典、藉著信，拯救罪人。這是魔鬼不想讓你知道的聲明、宣告。

人類所有活動、一切追求的頂峰，就是領會、理解這個榮耀福音的深度。對於你我來說，沒有一件事比知道、理解神的本性、祂的榮耀和祂對我們的愛更重要。我們只要領會、理解了這些，其它任何事情都不成問題。那種要“以不能懂、不可知的方法繞

過我們的思維”的觀念，與神的本性，與神所告訴我們的、祝福我們的東西，是完全格格不入的。我希望我說這話的口氣沒有太尖銳，但這一(錯誤)觀念在今天這個反理性的社會裏，實在是大行其道。我們一刻都不能相信它。作為牧師，我對你們的告誡是：要不停地追求，要知道、理解那救我們出黑暗的神。

讓我們一起來聽使徒保羅的教導：

17求我們主耶穌的神，榮耀的父，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賞給你們，使你們真知道祂。18並且照明你們心中的眼睛，使你們知道祂的恩召有何等指望，祂在聖徒中得的基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19並[知道]祂向我們這信的人所顯的能力是何等浩大，20就是照祂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大能大力，使祂從死裏復活，叫祂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邊，21遠超過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連來世的也都超過了。(弗1:17-21)

禱告

父神啊，我們實在感謝您賜給教會的恩賜。您擄掠了那被擄掠的，您賜給了人禮物。父啊，願我們以愛來運用這些恩賜。父啊，願這些恩賜的運用使我們越來越知道、理解我們在天上的父，我們偉大、榮耀的神，一切的義都出於您。父啊，願此知識所向無敵，願您以此知識榮耀您自己的名。願所有的教會都稱頌您，因您實在是一位偉大的神，一位賜人理性思維的神；人卻用此恩賜來背叛您。您沒有讓人一直留在他們應受懲罰的罪中；您差了自己的兒子為他們死了，好叫他們知道、相信、得救。願此信息成為我們的歌，叫我們因此而喜樂。奉基督我們救主的名禱告，阿們！

[註1]中文和合本聖經譯作“不知道”，英文“ignore”是“忽

第 13 講 (G)：“為什麼我從來沒有見過神蹟？”

視”、“無視”、“無知”。